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6月27日首次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1. 關於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有關一筆過向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戶口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戶口注入6,000元(以下統稱"特別供款")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考慮／回應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容許合資格的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在年滿65歲前的任何時間提取特別供款，例如把特別供款列為不受保存規定所規限的自願性供款；
 - (b) 研究以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12個月的平均月入作為評定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是否符合入息資格的基準的可行性；及
 - (c) 為釐定入息資格，可否蒐集有關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在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每月入息的資料，而非只蒐集最近期入息的月份及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入息資料。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確認／說明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是否及如何會有資格取得特別供款：
 - (a) 年齡介乎60至65歲(已退休或仍然受僱)的人士及65歲以上的人士；
 - (b) 在2008年3月1日或之後去世的僱員；
 - (c) 其僱主在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並無適當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 (d) 由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的一年期間失業的人士；及
 - (e) 在上述一年期間上半年月入超過10,000元，但在該一年下半年失業的人士。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月入介乎10,000元至10,999元及11,000元至11,999元的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人數的分項數字，以及他們因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次過減稅措施而可獲退回的稅款；
 - (b) 如何公布積金局就合資格個案作出的決定，以供市民參考；
 - (c) 如有任何人士因積金局評定他不符獲得特別供款的資格而感到受屈，有否任何渠道或機制供有關人士就積金局的決定提出投訴或上訴；及
 - (d) 積金局為研究某些人士的資格而模擬的情況或假設個案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0日